

证券代码：874729

证券简称：深达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团结路58号深达威科技园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何刚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38,579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生产基地项目	22,617.60	18,449.62
2	研发中心项目	9,416.29	8,443.36
3	营销服务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4,157.35	4,157.35
合计		36,191.24	31,050.33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

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智能测量和检测仪器仪表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将相关资金用于主营业务。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前期投入的，发行人将先以自筹资金支付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相关主体作出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和股份回购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2026-017 至 2026-01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管理制度《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19 至 2026-021，2026-023 至 2026-025，2026-035 至 2026-036，2026-038 至 2026-039，2026-042，2026-045）。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管理制度《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将在公司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正式适用。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2026-026至2026-029，2026-046至2026-048, 2026-022, 2026-030至2026-034, 2026-037，2026-040至2026-041，2026-043至2026-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号）。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刚、李勇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

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及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号）。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公司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2）及《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 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并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编制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予以总结汇报。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其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编写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5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业绩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自身薪酬/津贴，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公司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业绩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刚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6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何刚、李勇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敏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新花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红玉、张宝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7,262.33 万元和 7,735.34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8.86%和 24.19%，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达威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